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彩生活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生活同意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花樣年的附屬公司。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2016年10月9日

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 (1) 深圳市彩生活，作為賣方。深圳市彩生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2) 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為花樣年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於本公告日期，花樣年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6%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花樣年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花樣年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投資物業租賃、房產經紀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提供酒店管理及旅遊代理服務。

出售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深圳市彩生活同意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目標公司所持資格及牌照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i) 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50%)將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起計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及
- (ii) 代價餘款人民幣6,500,000元將於向工商行政部門完成登記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予買方後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房產經紀業務。

目標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目標公司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7,336	22,119
除稅後純利	13,000	16,589

預期本集團將獲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9,000,000元，收益乃參考目標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計算得出，惟須待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工程服務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

基於戰略及業務規劃理由，本公司決定將目標公司現時經營的業務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就此，目標公司並無正在進行的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花樣年的附屬公司。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潘軍先生及林錦堂先生為花樣年的執行董事，彼等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花樣年」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花樣年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深圳市彩生活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9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深圳市彩生活」	指	深圳市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6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及董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周鴻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